

# 台灣學界及社會對大學評鑑之迴響

楊 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兼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

[yingchan@mail.tku.edu.tw](mailto:yingchan@mail.tku.edu.tw)



# 報告內容

- 壹、前言
- 貳、對2004-05年大學評鑑的回應
- 參、對規劃設置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期許
- 肆、小結

# 壹、前言

- 台灣自1994年修訂「大學法」後，一方面明確規範教育部負有辦理大學評鑑之責任，另一方面使得大學評鑑工作有了法源依據。台灣地區大學評鑑之實施，通常具有雙重目標，
- 對大學內部而言，各校是希望能透過評鑑的實施，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及辦學的績效；
- 對外部而言，則是希望透過評鑑為政府部門和社會大眾提供有關各大學校院教學績效及其對學生個人生涯、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的資訊。

## 貳、對2004-05年大學評鑑的回應

- 一、評鑑時程及流程
- 二、受評學校及專業類組分類
- 三、評鑑指標
- 四、評鑑結果的公布與處理



# 一、評鑑時程及流程

針對此次評鑑實施的流程與過程方面，主要有下述回應：

- 1.因台評會開放給各校填報評鑑資料的時間相當急迫，加上有些資料各校平常不一定即有現成資料尚需再進行調查彙整，致在學校行政上增加相當大的負擔。
- 2.評鑑委員至各校實地訪評之時間共計兩天。針對此兩天實地訪評的安排，許多學校（尤其是地處較偏遠的學校）都認為在校訪評時間太短，無法真正瞭解學校運作的實際情況。建議日後應該延長改爲三至四天或四天以上爲宜。
- 3.因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從2月至6月，爲期相當長，有些學校反應當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該校時正好遇到颱風過後，致學校周遭環境之災後情況會影響評鑑委員對學校之印象，容易造成不公。

## 二、受評學校及專業類組分類

- (一) 校務評鑑對象分類
- 本次評鑑對象依學校性質將76所學校分爲下述九大校務類組（如表1），雖然在台評會分類後，各校若有異議，可申請更改類別，但是幾乎所有學校均以台評會之分類爲依據，未作變更。

## (一) 校務評鑑對象分類

- 針對上述之學校分類，雖然各校原則上均依照台評會所做之分類未做變更，但在此方面各界的反應大致上有二：
- 1.校務評鑑學校分組之標準除應該要考慮學校性質外，尚應考慮設校歷史及規模。
- 2.校務評鑑之受評學校雖然分組，但因同一類的學校性質仍有不同，故對評鑑之項目或指標建議應再作進一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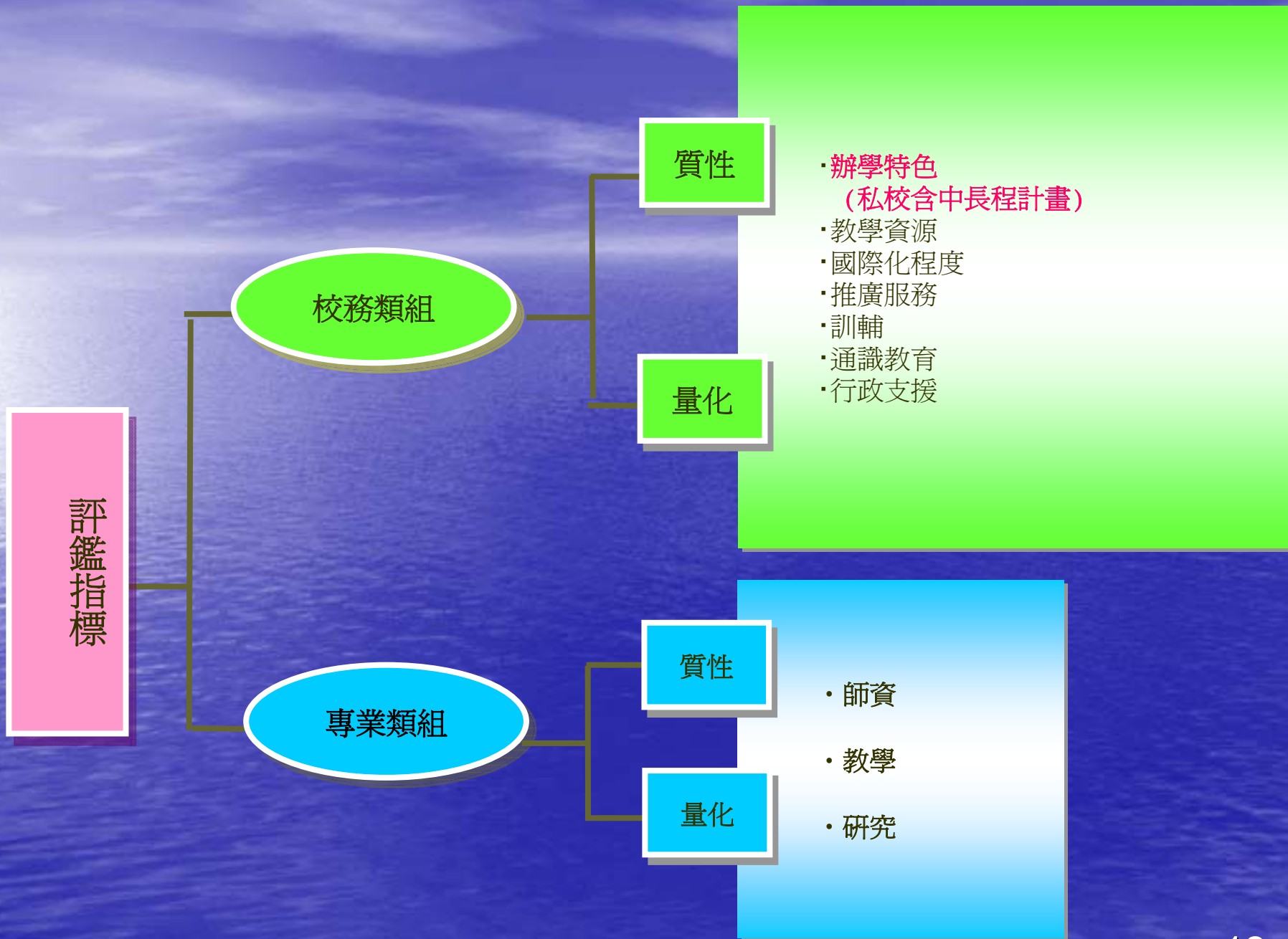
## (二) 專業類組評鑑學門分類

- 對此次評鑑之學門評鑑，台評會是依其專業領域分成六大專業類組進行評鑑（表2），並請各校將其既有之各系所自行作專業類組之歸類。
- 對專業類組的評鑑類別區分，雖然是由各校將既有系所自行歸類，但是在這方面學校有下述之反應：

1. 六大專業類組之區分不夠專精：有些學校反應，即使分屬同一類組，但因每一專業類組涵蓋範圍太廣，該類組之評鑑之結果不一定能充分反應各該類組所包括各學門之優劣；其中最常見的批評是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的區分太過龐雜廣泛，在其所包括之十五個學門中，有些學校規模較大，包括的學門較多，但有些學校因規模較小，則在此專業類組的評鑑上容易居於弱勢。因此如果評鑑的目的是要瞭解各學門辦學品質或優劣，建議日後改採較小範圍之專業分類；最好是以學門作為分類或分組之標準。
2. 專業類組之區分太廣，在評鑑時經常發現某校在此類組某一學門表現極佳，但在同一類組之另一學門卻表現不佳。因此，這次評鑑以大範圍的類組來評量學校的表現，就容易傾向於以套裝模式來評量對學校在各類組之平均表現。
3. 與前面的意見相關，就是因為每一專業類組涵蓋範圍太廣，該組之評鑑委員受人數限制，不一定能網羅該專業類組所有各學門之專業；如此，有的學門評鑑委員可能即非該領域之專家，評鑑結果較不易令人信服。

## 三、評鑑指標

- 本次評鑑所採用的指標，依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組評鑑而有差異。校務類組評鑑的指標有六項，分別是：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通識教育、行政支援等。至於專業類組評鑑的指標則在於：教學、師資，與研究等三項。
- 為避免增加學校填報資料之行政負擔，兩種評鑑的量化資料均採用學校在2004年12月底以前從網路所填報上傳的量化資料表數據；同時，校務評鑑和專業類組的評鑑也都允許各校用質化資料陳述的方式，表現各校或各學門之辦學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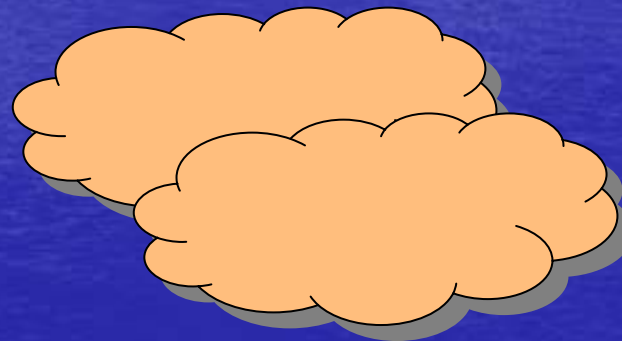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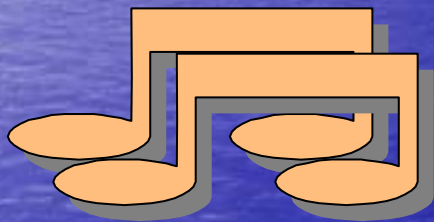
- 對此次評鑑質化與量化資料兼顧之作法，受評之學校均持正面之態度，相當肯定。只不過，對這些評鑑指標之使用，一般仍有下述之反應：
  - （一）在校務類組的評鑑指標方面，因為即使在同一組受評之學校，因學校之發展定位不完全相同，誠然在大學中，教學與研究不可偏廢，但因有些學校以發展為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學為目標，有些則以發展為「教學型」大學自我定位。因此，部分受評學校認為，當學校定位不同時，校務發展成效評鑑的指標就應有所區別，或至少在評比時，指標應保持相當程度之彈性。

- （二）在專業類組的評鑑指標方面，有些學校認為各專業類組之評鑑指標除師資、教學，與研究外，尚應依學門而有區別或有不同之權重；例如，在人文藝術方面，展覽演出與創作占有很重要的份量；在其他學門，教師的表現除教學、研究之外，服務也應占相當重要的比重。
- （三）評鑑資料均係由各校填報，而各校填報之量化數據在評鑑過程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加上各校填報之研究或論文出版資料，因為各校對量化的定義和詮釋看法不一，且填報之資料不一定全部都經過查證，因此，有學校表示就容易造成「重數據、輕實質」的評鑑後果。

## 四、評鑑結果的公布與處理

- 評鑑結果之公布

（幾家歡樂， 幾家愁）



## 四、評鑑結果的公布與處理

- 從圖1所示評鑑的流程中可知，本次評鑑評鑑委員的報告曾先由台評會將評鑑報告彙整送交受評學校，並受理學校的申覆，及提出改進計畫，申覆意見彙集後，台評會並召開申覆檢討會議，在舉行總檢討會議後，台評會可說是正式完成其評鑑報告。此次評鑑之結果後由台評會在經教育部同意後於2005年8月17日公布。因此，就完成評鑑報告之過程來看，在正式評鑑報告出爐前，先讓受評學校就評鑑委員所提意見提出申覆說明，是廣受肯定之作法。

## 四、評鑑結果的公布與處理

- 至於評鑑結果的處理，因為在進行評鑑之前，教育部即曾於2004年10月11日召開研商「2005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查作業原則」會議，會中明確表示教育部當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查作業」將與此次的大學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組評鑑相結合。換言之，對私立大學校院而言，因為評鑑結果將與教育部對學校之經費補助款有密切關連，因此各私立大學校院幾乎都卯足全力，準備所需填報之資料。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何在評鑑結束後，不少評鑑委員都感覺私立大學校院對評鑑的準備整體來說較公立院校來得用心。

- 不過，此次評鑑結果的呈現，與最初開始進行評鑑時各校所瞭解的評鑑結果的公布方式稍有出入。最初是公告這次的評鑑會將大專校院依評鑑結果排名，但至最後評鑑結果公布時，卻是依學校類組，分別公布該組各項指標評鑑後覺得表現「較佳」，以及「較弱」的學校。在公布本次評比結果時，台評會特別強調此次評比係依校務類組各自評比，故絕不宜作為跨組比較。

- 對評鑑結果的公布與處理，已知的反應大致上有：
- （一）對此種評鑑結果呈現的方式，有些學者認為因每一類組參與之學校不一，各組「較佳」和「較弱」的數目亦不一，因此建議日後評鑑結果應該按比例方式分配，這樣對學校較多的類組較為公允。

- （二）評鑑結果公布和評鑑落幕後，學者較關心的是各校是否會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出的缺失進行後續的改善工作。換言之，有學者指出，日後進行評鑑時，要先清楚確定評鑑的目的。評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作政府經費補助之參考，還是希望透過此次評鑑，促使各校重視教學品質的改善。政府再進行評鑑之前，就應清楚說明其對評鑑結果的處理方式。若政府有意鼓勵各校平常即建立自我評鑑或檢討的機制，則亦應促成此方面的規劃構想落實在各校校務運作的實務中。
- （三）許多學者認為評鑑結果公布後，政府就應要求學校對評鑑所提之缺失提出改進的計畫，並落實後續的改善工作。畢竟評鑑的宗旨是在「Improve」，而非僅是「Prove」學校的缺失。

## 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共同出資成立基金會，設立基金為3,030萬元。

二、「基金會」辦理之業務：

- 1.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
- 2.高等教育評鑑指標之相關研究。
- 3.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規劃研究。
- 4.建立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5.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6.辦理各類評鑑及考核工作。
- 7.發展各類國際認證機制。
- 8.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董事會規劃構想

- 一、董事人數：15-19人。
- 二、董事組成：
  1. 機關代表8人：教育部代表2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各推派代表2人。
  2. 產業界代表3至4人：由教育部徵詢經濟部推薦關心大學教育之產業界人士擔任。
  3. 學者、專家4至7人：由教育部根據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工程與應用科學、數理與基礎科學、生命科學等各個不同領域推薦學者專家擔任，並徵詢大專校院相關意見後聘任。
- 三、董事長由董事推舉。
- 四、每屆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每屆任滿改聘仍依前述方式產生。

## 肆、小結

一、台灣的大學評鑑基本上是由教育部主導，不過近年來已經由教育部主辦，逐漸改爲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或民間團體來負責實際執行。只不過因爲未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設置架構尚未完全定案，而且誠如教育部在規劃草案中所剖析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來是屬於財團法人之性質，而教育部受限於《政府採購法》，其評鑑相關業務必須透過公開招標行政委託方式辦理，惟經公開招標後，是否均會由該中心得標，實有其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此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不可避免將影響到該中心及教育部未來對大學評鑑業務或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二、台灣此次在**校務評鑑**方面，所採之評鑑指標係分別就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大項目進行綜合評鑑。

至於在**專業類組評鑑**方面，則係以師資、教學、研究三項指標來進行評鑑。

三、其評鑑之方式，則可說是以要求各校先進行自我評鑑為主，其後由其所遴聘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每校為期二天實地訪評。除外，台評會並編製問卷分別針對各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抽樣進行其對學校辦學情形之意見調查。

四、綜合言之，台灣2004-05年所進行的大學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組學門評鑑，並不像英國般是將「教學」與「研究」評量分開進行，其專業類組學門評鑑項目包含師資、教學、與研究等，性質上比較像是對各學門成就表現的綜合評鑑。

前述指標中引起相當大爭議的是對大學教師發表在EI，SCI，SSCI等期刊研究論文之數量統計。而根據英國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在2005年7月22日頭版之報導，英國RAE已公布其正進行中的2008年研究評鑑，將不會側重於採計以往認定之「高評價期刊」

（prestige journals，如*Nature*及*Science*）文章的發表，反而決定對所有的研究及期刊文章均採相同對待的評量方式

（all types of research and journals will be treated equally across all subjects, from the science to the arts and

humanities）。因此，未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要任務之一，即在於如何針對各種評鑑研擬建構合適之評鑑指標。

五、教育部表示此次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將作為其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計畫獎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誠然在全球化與市場化之潮流衝擊下，大社會環境的改變已迫使大學必須強化效率與效能，以提升社會的滿意度和國際競爭力。惟大學評鑑之最根本目標，在於確保並提昇高等教育的品質，故大學評鑑是否適宜直接和高等教育經費綁在一起，兩者相綁之後又如何避免造成所謂「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般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後果，不能不說是台灣地區大學評鑑政策制定或規劃時值得思考的一項重要議題。

六、總體來說，教育部推動大學評鑑的最終目的是在於督促各校建立自我評鑑之機制，謀求改進，並提昇高等教育的品質。惟衡諸大學校院的多樣性發展，不同類型的校院有不同的定位、功能與發展方向。加上大學教育強調學術自主，因此，未來教育部在進行評鑑之外更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如何促使各大學校院透過學校辦學特色之模塑，自行謀求學校之定位，而且在透過評鑑要求各校謀求改善之際，教育部本身應該如何定位，或與大學校院保持何種關係，扮演何種角色，也更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

94年8月17日教育部公布：92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表現較佳私立大學 統計表 (評鑑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組別	受評學校	專業類組 (6個類組)							校務類組 (6項指標)						表現較佳 類組 (項目)  總計	
		人文、 藝術與 運動	社會 科學 (含教育)	自然 科學	工程	醫藥 衛生	農學	表現 較佳  專業 (類組)  小計	教學 資源	國際 化程度	推廣 服務	訓輔 (學生 事務)	通識 教育	行政 支援		表現 較佳  校務 (項目)  小計
私校一組	淡江	◎	◎	◎	◎			4	◎	◎	◎	◎	◎	◎	6	10
	文化							0			◎				1	1
	世新	◎						1		◎			◎		2	3
	東吳	◎	◎					2	◎		◎	◎		◎	4	6
	東海		◎	◎				2	◎	◎	◎	◎	◎	◎	6	8
	南華							0					◎		1	1
	華梵	◎				◎		2							0	2
	輔仁	◎	◎					2	◎	◎		◎	◎		4	6
	銘傳							0				◎			1	1
	靜宜							0				◎		◎	2	2
私校二組	中原		◎			◎		2			◎	◎	◎	◎	4	6
	元智	◎	◎			◎		3	◎	◎	◎		◎	◎	5	8
	逢甲	◎	◎			◎		3	◎	◎	◎	◎	◎	◎	6	9
	義守							0	◎						1	1
私校三組	玄奘	◎	◎					2	◎				◎		2	4
	佛光	◎	◎					2							0	2
	亞洲		◎			◎		2		◎	◎	◎		◎	4	6
	開南		◎					1			◎	◎			2	3

備註一：各組學校順序係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本校除外)。

備註二：◎表示該校於該項目獲得表現較佳；空白表示該校於該項目有受評而未獲得表現較佳；斜線表示該校於該項目未受評。

備註三：【私校一組】含文化、世新、東吳、東海、長榮、南華、真理、淡江、華梵、實踐、輔仁、銘傳、靜宜等13校；

【私校二組】含大同、大葉、中原、逢甲、中華、元智、義守等7校；

～ 報告結束 ～

～ 敬請指教 ～

謝謝！

